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 2019年12月31日

公告时间: 2019年12月26日

目 录

一、	重要声明与提示	1
二、	基金概览	1
三、	基金的募集和上市交易	2
四、	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和前十名持有人	4
五、	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6
六、	基金合同摘要	10
七、	基金财务状况	10
八、	基金投资组合	11
九、	重大事件揭示	14
十、	基金管理人承诺	14
+-	、基金托管人承诺	15
十二	、备查文件目录	15
附件	·: 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摘
要		17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保证本公告书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 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凡本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 2019 年 9 月 27 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的《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概览

- 1、基金名称: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2、基金类型:股票型
-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 4、本基金的存续期限:不定期
- 5、基金份额总额: 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 2019 年 12 月 24 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205,769,649.16 份。
- 6、基金份额净值:截至公告前两个工作日即 2019 年 12 月 24 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 0.9996 元。

- 7、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场内简称及其场内基金代码:基金简称:消费增强,基金代码:501089。
- 8、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总额: 55,983,859.00 份(截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
 - 9、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0、上市交易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 11、基金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3、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基金的募集和上市交易

- (一) 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 1、本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机构和准予注册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201号
 - 2、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上市开放式(LOF)
 - 3、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 4、本基金发售日期: 2019年10月8日至2019年11月26日
 - 5、发售价格: 1.00 元人民币
 - 6、份额发售方式: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
 - 7、发售机构
 - (1) 场外销售机构
 - 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

2) 场外其他销售机构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 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办理场内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本基金募集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资格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认购业务。

- 8、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

本次募集的有效净认购金额为 205,762,258.26 元人民币,折合基金份额 205,762,258.26 份;利息结转份额 7,390.90 份,总确认份额为 205,769,649.16 份。上述资金已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存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托管专户。

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按照每份基金份额 1.00 元计算,本次募集资金折合基金份额共计 205,769,649.16份,其中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本息)确认为 55,983,859.00份,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本息)确认为 149,785,790.16份。

10、基金备案情况

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

明书》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已于2019年11月29日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合同生效备案手续,并于2019年11月29日获证监会备 案确认函,本基金《基金合同》自该日起正式生效。

- 11、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9日
- 12、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 205.769.649.16 份
- (二) 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19】301号
 - 2、上市交易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证券营业部均可参与基金交易。
 - 4、上市交易份额简称:消费增强
 - 5、上市交易代码: 501089
 - 6、本次上市交易份额为 55,983,859.00 份(截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
- 7、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未上市交易的份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转托管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场内(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即可上市流通。
- 8、基金资产净值的披露: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并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情发布系统进行揭示。
- 9、本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日期: 2019年12月31日, 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和前十名持有人

(一) 持有人户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总户数为 1,267 户,其中场内份额持有人户数为 115 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场内基金份额为 486,816.17 份;场外份额持有人户数为 1,152 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场外基金份额为 130,022.39 份。

(二) 持有人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本基金总份额 205,769,649.16 份,其中场内机构 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 1,401,970.00 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 0.6813%;场内个人 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 54,581,889.00 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 26.5257%;场外机 构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 147,800,301.00 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 71.8280%;场外 个人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 1,985,489.16 份,占本基金总份额的 0.9649%。

(三) 场内基金份额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本次上市交易的消费增强基金份额前十名持有人情况如下表: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 (份)	占场内基金总 份额的比例 (%)
1	黄月梅	22,999,990.00	41.0833
2	张柳娜	13,498,990.00	24.1123
3	傅秋萍	8,498,990.00	15.1811
4	周庭生	3,999,990.00	7.1449
5	王文华	3,600,980.00	6.4322
6	楼一淳	1,799,990.00	3.2152
7	上海澜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澜胜相伴一生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99,990.00	2.5007
8	王广蓉	49,569.00	0.0885
9	苏晓梅	19,831.00	0.0354
10	刘智然	9,916.00	0.0177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占场内总份额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一) 基金管理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东侧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12号东侧8层

设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何亚刚

总裁: 李长桥

信息披露负责人: 蒋金强

电话: 010-57303969

注册资本: 6.6 亿元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1] 1038 号文批准设立。

工商登记注册的法人营业执照文号: 91110000717884915E

经营范围: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2、公司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股权比例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7%
富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33.3%

3、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公司设置了合理的组织结构,公司具体经营管理由总裁负责,根据公司发展 战略和组织管理原则,结合基金管理的业务特点,公司设立了权益投资部、指数 投资部、固定收益基金投资部、专户投资部、研究部、渠道管理部、战略客户部、 金融机构部、机构业务部、战略产品部、交易部、基金运营部、信息技术部、合 规与风险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共17个职能部门。

4、人员情况

目前, 我公司共有员工92人, 其中管理团队共5人、投资研究管理部门24

人、产品开发部门6人、市场营销部门23人、基金运营部门8人、风险合规部门6人。员工中60%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

5、基金管理业务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24日,本公司已创设及管理21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

序号	产品名称	类型
1	方正富邦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
2	方正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
3	方正富邦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型
4	方正富邦金小宝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货币型
5	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6	方正富邦睿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
7	方正富邦惠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
8	方正富邦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9	方正富邦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10	方正富邦富利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
11	方正富邦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
12	方正富邦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股票型
13	方正富邦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股票型
14	方正富邦信泓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
15	方正富邦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
16	方正富邦天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
17	方正富邦天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混合型
18	方正富邦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股票型
19	方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股票型
20	方正富邦添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债券型
21	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股票型

6、本基金基金经理

吴昊先生,本科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研究生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2014年9月至2018年4月于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数量投资部任副总裁;2018年4

月至2019年6月干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任部门副总经理(主 持工作)。2019年6月至今干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指数投资部任部门总经 理。2018年6月至今,任方正富邦中证保险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 经理, 2018年11月至今, 任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的基金经理, 2018年11月至今, 任方正富邦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1月至今,任方正富邦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年3月至今, 任方正富邦中证 500 交 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9 年 5 月至今, 任方正 富邦红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方正富邦 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方正富邦 天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方正富邦 天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年9月至今,任方正富邦 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9 月至今,任方 正富邦恒生沪深港通大湾区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至今, 任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的基金经理。

(二) 基金托管人概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成立时间: 1996年2月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 [2004] 101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28,365,585,227 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 持续经营

电话: 010-58560666

联系人:罗菲菲

2、主要人员情况

张庆先生,中国民生银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博士研究生,具有基金托管人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从事过金融租赁、证券投资、银行管理等工作,具有25 年金融从业经历,不仅有丰富的一线实战经验,还有扎实的总部管理经历。历任中国民生银行西安分行副行长,中国民生银行沈阳分行筹备组组长、行长、党委书记。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7 月 9 日获得基金托管资格,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颁布后首家获批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银行。为了更好地发挥后发优势,大力发展托管业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伊始就本着充分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托管服务的原则,高起点地建立系统、完善制度、组织人员。资产托管部目前共有员工 71人,平均年龄 37 岁,100%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62.5%以上员工具有硕士以上文凭。

中国民生银行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 秉承"诚信、严谨、高效、务实"的经营理念, 依托丰富的资产托管经验、专业的托管业务服务和先进的托管业务平台, 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安全、准确、及时、高效的专业托管服务。截至 2019 年3月31日, 中国民生银行已托管 182 只证券投资基金。

(三)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号

法定代表人: 周明

联系电话: 010-50938782

传真: 010-58598907

联系人: 赵亦清

(四) 基金验资机构

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 30 楼

负责人: 曾顺福

联系人: 杨婧

联系电话: 021-61418888

传真电话: 021-63350003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丽、杨婧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七、基金财务状况

1、本基金募集期间相关费用明细及节余情况

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 财产中列支。

- 2、本基金发售后至本公告书公告前的重要财务事项本基金发售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 3、基金资产负债表

截至 2019年 12月 24日,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表如下(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24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26,795,504.36
结算备付金	79,030,821.85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其中:股票投资	-

债券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102,160.86
其他资产	-
资产总计	205,928,487.07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62,327.04
应付托管费	27,054.47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他负债	49,585.12
负债合计	238,966.6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5,769,649.16
未分配利润	-80,128.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689,520.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5,928,487.07
基金份额总额(份)	205,769,649.16
基金份额净值	0.9996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2019年12月24日(本基金合同自2019年11月29日起生效,本报告期自2019年11月29日至2019年12月24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情况如下:

(一) 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
			· · ·

		(元)	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 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		
	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05,826,326.21	99.95
8	其他各项资产	102,160.86	0.05
9	合计	205,928,487.07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二) 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1、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截至2019年12月24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 2、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组合截至2019年12月24日,本基金未持有积极投资。
 - (三) 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 1、本基金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截至2019年12月24日,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 (四) 按券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截至2019年12月24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五) 按公允价值占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本基金未持有债券。 (六)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截至2019年12月24日,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七)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 (八) 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截至 2019 年 12 月 24 日,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 (九) 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截至2019年12月24日,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 2、截至2019年12月24日,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指期货交易。
- (十) 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1、截至2019年12月24日,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 2、截至2019年12月24日,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国债期货交易。

(十一)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019年11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9年12月24日,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2、声明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截至2019年12月24日,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 备选股票库。

3、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02,160.86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2,160.86

4、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截至2019年12月24日,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截至2019年12月24日,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九、重大事件揭示

本基金自合同生效至上市交易期间未发生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承诺:

- (一) 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 (二) 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 (三)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 (一) 严格遵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托管基金资产。
- (二)根据《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进行监督和核查;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规定,将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文件
- (二)《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三)《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四)关于申请募集注册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法律意见书
 - (五)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六)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七) 注册登记协议
 - (八)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存放地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查阅方式:投资人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方正富邦中证主要消费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摘要

-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
 - (一)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 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
-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 销售基金份额:
 -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 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 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干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 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4)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 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

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5)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 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6)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 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等业务规则:
 - (1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干:
-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 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 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 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

《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 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 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 变现和分配:
-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 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 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 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 但不限于:
-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为基金办理证券交易、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 (5)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 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 但不限于: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有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 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 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包括但不限干: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 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 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

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一) 召开事由

-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 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3)基金终止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上海证券交易所终止 上市的除外;

- (14)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 2、在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 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2)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相关证券/期货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 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 (5) 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等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非交易过户等业务的规则:
- (6) 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前提下,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7) 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8)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二)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开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30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 益登记日。
 - (三)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30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监管 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 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 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 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 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 相符;
-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

形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 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 (3)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 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 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
- 3、在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情况下, 经会议通知载明, 本基金可采用 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 人大会, 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也 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 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
 - (五) 议事内容与程序
 -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含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 (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 (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30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 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 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2项所规定的须以 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 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 计票

1、现场开会

- (1)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

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 计票方式为: 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 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 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 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报监管机构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 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 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 自决议生效后两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6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三) 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 而不能及时变现的, 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

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五)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 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 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七)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